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4140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
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十三、政府采购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46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15) 负责专利执法工作。(16) 负责组织食盐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9)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46号)和

《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新编办〔2019〕21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共有机关一个，内设12个乡镇管理所；所设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新平县食品药品检验所、新平县药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新平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平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公室、新平县消费者协会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整合资源，优化职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市场监管职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共识。三是统一投诉管理。四是提高为民服务效率。

2、抓紧抓实改革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县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一是降低市场主体和准入门槛，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加宽松的准入环境，基本实现即来即办，切实解决了群众“办照难”、“审批难”等问题。二是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工作，取消一切没有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收费，实行登记注册“零距离”、“零收费”、“零成本”，降低市场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大幅增长。三是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办事环境，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至目前，全县有国有、集体企业268户，有私营企业2756户，有农民专业合作社307户；有个体工商户21080户；有外资企业20户。

（2）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3) 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

(4)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序竞争和创新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一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工程，持续推进品牌经济发展。

(5) 加强广告导向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一是认真开展涉嫌违法广告专项整治。二是继续加强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三是认真开展国庆期间广告监管工作。

(6) 积极指导个私协会开展“贷免扶补”工作。

3、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全力推进民生服务工作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监管水平。组织开展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培训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学校开学日、新平县 2020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非洲猪瘟防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发放《食品安全法》宣传手册、野生食用菌中毒防宣传册、告知书各类宣传材料，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讲，发布预警公告，发布食品安全相关宣传知识手机短信，在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宣传工作——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网络（平台）、进商超，印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开展专题讲座，发送移动通信平台宣传短信。二是突出抓好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省级农村食品市场安全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确定我县试点建设单位。三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四是依法行政，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全县行政区域内共有药械监管对象 548 户。一是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二是严把行政许可关。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多模式宣传，扩大群众参与度。五是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上报。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年内县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态势平稳。年内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4）稳步推进质量强县工作。一是大力实施质量提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科学监管的理念，以确保工业产品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为重点，全面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组织开展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二是全面加强质量监管。与辖区内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签订 2020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和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开展钢铁、建材产业链长效监管执法检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开展质量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开展流通领域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等专项行动；对全县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分类监管工作；对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 2020 年度登记备案工作；开展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化日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

定；开展元旦春节前的计量专项检查；开展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5）持续加大执法维权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一是认真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全县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规范全县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二是重视并积极受理商品质量投诉举报申诉。三是规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网络市场监管、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管理专项整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电费收取行为、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市场监管、开展系统内收费自查、反走私综合治理、打击传销工、“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4、强化政治担当，统筹推进重点工作

（1）继续认真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全面推进“双创”工作。

5、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切实抓好队伍管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认真地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内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问责，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通过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实有 81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8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实有车辆 11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77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与上年 1696.71 万元对比增加 83.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7.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1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79.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79.8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9.80 万元（本级财力 1779.8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上与上年 1696.71 万元对比增加 83.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7.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19 万元。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779.8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77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9.80 万元，与上年 1696.71 对比减少 1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3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2.48 万元，其中劳务费一项就减少 17.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0.25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 10 万元对比增加 9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务的投入，以及对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的投入。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1、2013801 行政运行共计 12836.46 万元；用于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 万元；用于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 万元；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共计 160.22 万

元；用于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共计 2.88 万元；用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共计 114.14 万元；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共计 49.24 万元；用于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共计 12.88 万元；用于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共计 47.98 万元；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共计 126.02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本条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1679.8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

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本部门无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本部门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本部门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6 个，采购预算资金 43.75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填写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对本年与上年同口径数据比对情况分析。）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与上年 13.8 万元对比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县内零接待政策出台后，接待费压减。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25.2 万元。与上年 28.5 万元对比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行政成本。

（二）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基本支出 1679.80 万元，与上年 1696.71 对比减少 1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3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2.48 万元，其中劳务费一项就减少 17.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0.25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 10 万元对比增加 9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务的投入，以及对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的投入。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70.52 万元，与上年 311.08 万元对比共计增加 59.44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81.92 万元，但劳务费一项就减少 17.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现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为：资产总额共计 1798.23 万元；流动资产 107.28 万元；固定资产 1690.95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1213.83 万元；汽车 122.2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354.89 万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我局将开展以下工作，完成绩效目标为：1、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的宣传力度，使部门监管和舆论监管有机结合。全面公开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和职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科普宣传行动，运用多种手段构筑立体宣传架构，营造浓厚的市场监管工作氛围。2、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餐饮、食用农产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守住安全底线。不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有力开展专项整治，对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做到 100% 查办，100% 办结，100% 对人民群众有交待，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提升，确保提高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改革创新，着力攻坚克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继续深化市场监管专项整治行动，保持违法行为打击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监管工作，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实现公平公正监管。4、进一步推进商标战略、专利、广告等监管工作。大力支持、鼓励、帮助企业争创更多的驰名、著名、知名商标，营造全社会重视品牌，发展品牌，保护品牌的良好氛围。5、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综合执法力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加强价格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重点市场监管，强化消费环境治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6、进一步推进机关效能作风建设和干部履职能力提升，提升执法办案工作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市场监管铁军。加强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纪律作风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机构改革后机构和干部队伍的融合，提升监管能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作风严谨、心齐高效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铁军。

（五）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2022 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总体绩效目标是：（一）整合资源，优化职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一是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市场监管职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共识。三是统一投诉管理。四是提高为民服务效率。（二）抓紧抓实改革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县营商环境更加优化。2. 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3. 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4.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序竞争和创新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5. 加强广告导向监管，提升监管效能。6. 积极指导个私协会开展“贷免扶补”工作。（三）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全力推进民生服务工作。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3.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4. 稳步推进质量强县工作。5. 持续加大执法维权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四）强化政治担当，统筹推进重点工作 2. 全面推进“双创”工作。（五）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切实抓好队伍管理。

第三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部门收支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 十三、政府采购表
-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41400111